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 目 录

-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遵守会议召开时的防疫要求，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进入公司及公司所在园区的登记。

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参会人员予以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在公司股东大会签到处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举手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以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签署姓名。现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五层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 六、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 (十一)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一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一附件：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体股东支持和帮助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目标，成功登录更进一层次资本市场。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在董事会、经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334,866,139.24 元，同比增长 32.80%，实现净利润 248,573,020.81 元，同比增长 41.2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73,634,427.79 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141.44%。与 2018 年相比，公司业务进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继续大幅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提升。

2019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创新优势，继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专项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并针对性的进行问题解决。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独占权，为提高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7 项，均为发明专利，新专利的取得，扩大了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和规模，增强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2019 年，公司生产基地生产项目基本上按计划正常开展，公司的产能也按计划进行了提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的基石，为公司未来实现大发展打下了

坚实的基础。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合理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实现主要产品多基地同时生产。报告期内，新增加了宁夏久日和内蒙古久日，新增项目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优化了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三个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流程，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生产有条不紊进行，保障产品供货的及时性，满足销售部门的供货需求。

2019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了公司整体管控水平和经济运行成效。公司在管理上以三体系为主线，继续推进工作督办、合理化建议、精细化管理和 6S 现场管理，深入完善 ERP 系统建设和 OA 无纸化办公流程，助力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团队建设、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效果显著，员工综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019 年，公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标志着公司成功登陆 A 股市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68 万股，发行价格 6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54 亿元，发行后总股本 11,122.68 万股。未来公司将以 A 股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拟购买单体生产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贺峥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以公司土地及房产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 2019 年度授信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1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受让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1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 (28) 《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29) 《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0) 《关于调整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议案》；
- (14) 《关于确认公司对外借款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 (2) 《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的议案》。

####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议案》。

####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拟参与认购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9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9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关采购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201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贺峥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袁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 (11)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 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拟参与认购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 6.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3 日, 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7.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 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 8.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 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 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四)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9 年,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

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国锋	否	15	15	0	0	0
解敏雨	否	15	15	0	0	0
王立新	否	15	15	0	0	0
贺晞林	否	15	15	1	0	0
权 乐	否	15	15	0	0	0
刘益民	否	15	15	1	0	0
周爱民	是	15	15	0	0	0
贺峥杰	是	14	14	0	0	0
冯 栋	是	15	15	0	0	0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国锋	否	8	8	0	0	0
解敏雨	否	8	8	0	0	0
王立新	否	8	8	0	0	0
贺晞林	否	8	8	0	0	0
权 乐	否	8	8	0	0	0
刘益民	否	8	7	0	0	1
周爱民	是	8	8	0	0	0
贺峥杰	是	7	7	0	0	0
冯 栋	是	8	7	0	0	1

####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 **（八）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9 年，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电话咨询等各类投资者关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

规定和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禁止碰触内幕交易红线，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的培训与合规管理，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二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附件：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袁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的议案》。

###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年度内董事会次数	列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陈 波	15	15	0
吕振波	15	15	0
袁 刚	15	11	0

注：袁刚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就任公司监事。

#### 2.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陈 波	8	8	0	0
吕振波	8	8	0	0
袁 刚	6	6	0	0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予以贯彻执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审计内控制度健全。2019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9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6.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19 年，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等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57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了更加全面、详细地说明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三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附件：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577 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34,866,139.24	1,005,158,805.37	32.80
营业成本	835,185,218.65	618,669,295.94	35.00
营业利润	299,251,976.10	216,554,625.22	3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87,778.77	175,927,632.51	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548,860.42	185,539,826.45	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01,917.19	126,820,620.79	21.3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2,973,634,427.79	1,231,645,445.93	141.44
负债总额	305,220,179.08	446,376,929.69	-3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67,259,789.70	785,268,516.24	239.66

#### （二）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2.21	2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0	25.21	减少 3.61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1.60	-1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8	9.88	142.71
流动比率（倍）	7.85	1.61	387.58
速动比率（倍）	6.80	1.06	541.51
合并资产负债率（%）	10.26	36.24	-7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0	5.69	26.54
存货周转率（次）	3.21	3.48	-7.7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3	0.88	-28.41

## 二、财务状况及其变动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货币资金	284,059,962.17	156,775,246.70	8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5,211,447.30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	53,661,521.39	-100.00
应收账款	187,168,924.79	157,765,033.30	18.64
应收款项融资	51,035,762.28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0,766,184.90	20,593,544.75	-47.72
其他应收款	17,992,768.26	18,441,904.96	-2.44
存货	295,575,038.49	213,188,202.39	38.65
其他流动资产	11,750,717.13	1,733,029.92	578.04
流动资产合计	2,213,560,805.32	622,158,483.41	255.79
长期股权投资	13,521,863.83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508,295.65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33,833,479.99	407,856,125.24	6.37
在建工程	96,366,098.54	49,090,852.79	96.30
无形资产	98,378,820.53	77,504,857.51	26.93
长期待摊费用	10,849,726.38	11,899,828.16	-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1,958.05	9,861,083.50	1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57,576.58	11,248,412.40	11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073,622.47	609,486,962.52	24.71
资产总计	2,973,634,427.79	1,231,645,445.93	141.44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81.19%，主要原因：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原因：本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年无该等事项。

3.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100.00%，主要原因：公司自客户获得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以及对供应商付款惯例，采用到期承兑、贴现、背书等不同方式收取票据现金流量，公司将之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因此，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47.72%，主要原因：上年末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供应紧张，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订购原材料，本期末原材料价格下降供应量趋于正常，预付金额下降。

5. 存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38.65%，主要原因：期末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增加备货。

6.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578.04%，主要原因：期末常州久日备货量较大，相应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母公司一至三季度预缴所得税较多、四季度税前利润为负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全年多交所得税等原因。

7. 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255.79%，主要原因：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8.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96.30%，主要原因：湖南光引发剂生

产线二期、湖南 1173 技改、湖南 1104 技改等多个在建项目余额较大，上期在建项目仅湖南光引发剂生产线二期余额较大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111.21%，主要原因：本期预付房屋购置款暂未交付、期末预付技改工程款及设备款未结算或到货较期初增加（期初预付款本期已结算或到货）。

10. 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141.44%，主要原因：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发行新股融资 18.54 亿，以及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增加。

##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短期借款	111,070,581.95	172,929,717.45	-35.77
应付票据	-	36,317,484.86	-100.00
应付账款	103,965,318.80	71,721,836.37	44.96
预收款项	882,300.18	5,367,975.40	-83.56
应付职工薪酬	20,865,013.74	15,566,067.75	34.04
应交税费	4,071,397.12	27,104,764.52	-84.98
其他应付款	953,687.52	1,488,959.12	-3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89,980.27	54,462,973.00	-27.68
其他流动负债	961,110.31	1,483,736.76	-35.22
流动负债合计	282,159,389.89	386,443,515.23	-26.99
长期应付款	9,404,655.41	45,560,396.79	-79.36
递延收益	8,590,872.86	9,712,974.71	-1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5,260.92	4,660,042.96	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60,789.19	59,933,414.46	-61.52
负债合计	305,220,179.08	446,376,929.69	-31.62

1.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35.77%，主要原因：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减少了借款规模。

2.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100.00%，主要原因：本期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减少了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44.96%，主要原因：本期备货量增加相应采购应付款增加、湖南久日新建生产线应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

4.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83.56%，主要原因：期初产品供不应求，公司收到客户订货款较多，而期末市场供需平稳，预收款较少。

5.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34.04%，主要原因：本期期末增加计提年终奖金。

6.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84.98%，主要原因：本期采购备货量较大，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大，抵消销项税后，增值税应交金额较小；上年四季度实现的利润较多期末应交所得税较多，本期四季度利润总额相对较少等原因综合所致。

7.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35.95%，主要原因：本期收到押金及保证金以及代收代付款较多以及报表列报格式变化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35.22%，主要原因：期末已开票未购回的材料规模较期初小。

9. 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79.36%，主要原因：本期归还部分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0. 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61.52%，主要原因：本期归还部分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较多。

11. 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31.62%，主要原因：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减少了借款规模。

###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股本	111,226,800.00	79,470,000.00	39.96
资本公积	2,039,523,127.11	315,294,521.00	546.86
其他综合收益	-201,256.89	-432.29	不适用
专项储备	3,772,574.97	1,123,661.79	235.74
盈余公积	31,626,834.05	26,672,483.15	18.57



未分配利润	481,311,710.46	362,708,282.59	3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67,259,789.70	785,268,516.24	239.66

1. 股本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39.96%，主要原因：本公司 2019 年 2 月定向增发及 2019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31,756,800.00。

2. 资本公积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546.86%，主要原因：2019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681,486,153.28 元。

3.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主要原因：本期新增加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公允价值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期初无该等事项。

4. 专项储备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235.74%，主要原因：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暂未使用。

5. 未分配利润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32.70%，主要原因：本期净利润增加。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 239.66%，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使资本公积增加 1,681,486,153.28 元，以及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87,778.77 元，使未分配利润增加。

### 三、经营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1,334,866,139.24	1,005,158,805.37	32.80
营业成本	835,185,218.65	618,669,295.94	35.00
税金及附加	10,550,769.84	10,036,146.49	5.13
销售费用	43,990,870.99	27,770,062.56	58.41
管理费用	67,188,582.39	66,394,000.36	1.20
研发费用	66,356,568.65	43,200,907.11	53.60
财务费用	11,545,958.32	10,441,905.42	10.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54,447.30	-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8,438,596.29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284,641.15	-12,384,370.2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7,751,388.63	5,016,011.41	54.53
投资收益	-358,059.65	-2,050,000.0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720,733.14	-2,673,503.47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3,852,626.37	1,436,587.73	168.18
营业外支出	5,769,454.05	4,812,750.53	19.88
利润总额	297,335,148.42	213,178,462.42	39.48
所得税费用	48,762,127.61	37,250,829.91	30.90
净利润	248,573,020.81	175,927,632.51	4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87,778.77	175,927,632.51	41.36

1.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 32.80%，主要原因：自 2018 年以来，受产业升级和环保政策的影响，市场对光固化涂料、光固化油墨、光固化胶粘剂等光固化材料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所生产的光引发剂作为光固化材料的核心原材料，需求在持续增加，销售量增长；同时供求关系变化，市场紧缺，价格上涨，导致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 35.00%，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增长。

3.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同期数变动 58.41%，主要原因：销售增长，运杂费及佣金相应增加。

4. 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 53.60%，主要原因：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原因：期末持有较多保本理财产品，按公允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上年同期无该等事项。

6.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原因：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本期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坏账损失划归信用减值损失，但无需调整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7. 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 54.53%，主要原因：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8.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原因：2018 年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账面价值 210 万元与转让作价 5 万元之间的差额 205 万元形成投资损失，而本期按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损失金额较小等原因综合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原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0.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 168.18%，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因首发上市获得的政府补助 370 万元，而上年同期无该等事项。

11. 利润总额、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光引发剂行情较好，价格和销量上涨，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 四、现金流量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01,917.19	126,820,620.79	2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348,435.02	-39,441,272.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829,612.70	-24,480,287.04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1,939,090.60	1,998,773.63	-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22,185.47	64,897,834.72	134.71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理财。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原因：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 134.71%，主要原因：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在2019年度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2019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577号),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4,866,139.2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687,778.7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81,311,710.4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7,874,958.68元。

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226,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226,8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4.7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议案八：

##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大华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

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注册会计师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 （三）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1）：叶金福，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俞放虹，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兼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计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兼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润农节水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独立董事。

本期签字会计师(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2):郝光伟,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 (二)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 80.0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九：

##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赵国锋	董事长	167.66
解敏雨	董事、总经理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王立新	董事	0.00
贺晞林	董事、副总经理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权 乐	董事	0.00
刘益民	董事	0.00
周爱民	独立董事	5.04
贺峥杰	独立董事	4.20
冯 栋	独立董事	5.04
合 计	-	181.94

注：赵国锋先生于年度内（2019 年 9 月 8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表薪酬包含其同时担任管理职务时期所获薪酬。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陈 波	监事会主席	0.00
吕振波	职工监事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袁 刚	监事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凌景华	监事（离任）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合 计	-	0.00

注：凌景华先生于年度内（2019 年 3 月 8 日）离任公司监事职务。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